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480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非訟代理人 郭泰寧

債 務 人 莫爾印刷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惠貞

債 務 人 王惠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萬貳仟柒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六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零參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六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萬伍仟柒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六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零參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
01 二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六六計算
02 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3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
04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5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06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8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9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